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300万元到3,65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361.36%到410.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84.72万元到2,934.72万元,同比增长361.36%到410.2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5,352.91万元到5,702.9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9.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回升,公司持续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把握行业机遇,先后签订了数个大额合同订单。上述订单大部分工作量在2019年执行并确认收入,对公司2019年业绩起到有力支撑作用。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并维持在60美元/桶以上的水平,油气行业投资情绪稳定,优质订单进一步释放,市场逐渐呈现高热状态。公司不断拓展经营范围和生产能力,集中整合优势资源,角逐市场优质订单,成功斩获包括合同额达47.2亿元人民币的Arctic LNG 2项目在内的多个优质订单。故本期在建项目及新签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均有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5日至本公告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共收到增值税退税32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现金	328.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四、其他说明

宜兴耐火2019年1-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增加42%到62%。

2.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1,400万元到3,900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增加42%到6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400万元到3,900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43.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在消费升级趋势下,休闲娱乐运动为主的大排量动力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承接订单持续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良好。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增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2,400万元,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美国子公司加征关税退税与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5号)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森特转债”)6,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森特转债3,44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57.39%。其中,刘爱森先生认购2,123,650张,士兴盛亚认购1,319,750张。

2020年1月10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森特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该次减持后,刘爱森先生仍持有森特转债1,523,650张,占发行总量的25.39%。

2020年1月16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士兴盛亚通知,士兴盛亚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计减持森特转债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本次减持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森特转债2,24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37.39%。

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森特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刘爱森	1,523,650	25.39%	0	0.00%	1,523,650	25.39%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319,750	22.00%	600,000	10.00%	719,750	12.00%
合计	2,843,400	47.39%	600,000	10.00%	2,243,400	37.39%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0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15.0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82.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1.20%左右。

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63.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6.42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3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15.0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82.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1.2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63.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6.42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3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2.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37.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业绩预增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加所致,此项增加公司净利润约6825万元。

2、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膜技术应用业务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037.12万元~188,210.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1,299.32万元~122,472.82万元,同比增长154.10%~186.31%。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644.24万元~161,81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206.83万元~39,380.33万元,同比增长14.87%~32.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037.12万元~188,210.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299.32万元~122,472.82万元,同比增长154.10%~186.31%。

(2)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644.24万元~161,81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206.83万元~39,380.33万元,同比增长14.87%~32.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73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437.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19年度,公司在非洲市场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同时,印度市场通过降低关税影响、优化产品结构,经营状况也呈良好态势。

(二)公司2018年度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形成亏损77,907.32万元,对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6,384.21	402,706.93	3.40%
营业利润	43,198.21	76,724.06	-43.70%
利润总额	44,004.54	74,377.75	-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9.66	57,781.09	-4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35	1.1019	-4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21.38%	-11.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8,762.34	657,284.08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815.82	315,744.81	6.36%
股本	52,437.64	52,437.30	0.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6.02	6.31%

注:①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不佳、全球农化行业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应对,对外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内加强安全环保管控、挖潜降本,并确保生产运营。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4%,但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较大,而部分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使公司主要产品利润贡献率下降,加之拓展国际市场登记,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43.70%、40.84%、46.14%、46.1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尹英遂、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古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古美华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临2020-0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同比减少约82%到85%。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前期承担的超额亏损6321.08万元进行转回所致。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900万元到2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82%到8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8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900万元到2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2.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上年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已进入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前期承担的超额亏损6321.08万元进行转回,导致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测为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20年1月1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2022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郭新双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郭新双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郭新双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郭新双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长。自郭新双先生正式任职之日起,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五、关于聘任梁世栋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梁世栋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梁世栋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六、关于聘任牛新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还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牛新庄先生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七、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2020年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八、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现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现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五。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现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3月6日(周五)召开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郭新双先生简历

二、梁世栋先生简历

三、牛新庄先生简历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郭新双先生简历

郭新双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

郭新双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考核评价组专职副组长,吉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综合计划局负责人,规划局局长兼规划院常务副院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第十一届省委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局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附件二

梁世栋先生简历

梁世栋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

梁世栋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目前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附件三

牛新庄先生简历

牛新庄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

牛新庄先生曾任国家电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软件所软件工程师, 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核心系统开发处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附件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2012年1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1093465XC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2012年1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1093465XC的《营业执照》。
2.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81,030,574,000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86,978,562,20081,030,574,000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45,000,000,000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6,978,562,200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45,000,000,000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4.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境外上市股份【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29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7.17【 】%;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2.83【 】%。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5.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7.	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8.	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十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附件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 序号 | 现行